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财政局 文件

潢农文〔2024〕35号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潢川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黄湖农场：

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潢川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25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潢川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总体部署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户(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三）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委会按照《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在各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清册》内容包括县、镇、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卡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补贴方式。《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9 号)下达我县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总额 13432 万元,原则上按全县享受补贴的乡镇级单位上报补贴总面积予以平均分配核算标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 号)精神,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

（五）工作任务时限。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6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具体分三

个阶段:第一阶段在5月中旬前完善农户“一卡通”基础信息收集工作(含农户正确信息录入、村级公示、建档留存等);第二阶段5月下旬为乡镇收集汇总导入、校验、公示阶段。第三阶段6月上旬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推送银行兑付阶段。对于6月25日仍未完成兑付工作的乡镇,县政府将组织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按相关规定扣减工作经费。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要按照工作流程做好任务分工,落实经办人员,明确任务分工,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 强化政策宣传。乡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充分利用微信、电视、“村村通”广播、专题会议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政策,让广大农户充分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县、乡、村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调查处理群众问题。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

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强化监督保障,确保补贴按时无障碍兑付。对工作滞后影响补贴发放受到上级追责的,将上报县政府、县纪委依纪依规进行工作问责。

潢川县耕地地力补贴监督电话: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376-3931692

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6-5528610